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园区配套空间改造工程

--消防设计及配套施工项目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0
第四章 需求说明.....	4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即“采购方”）为满足发展需要，为园区企业提供相应配套设施服务，需对科技园 A 座二楼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前需对现有消防系统进行改造并重新进行报批、报建、报验（或验收备案）。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园区配套空间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及配套施工项目

（二）项目预算：不超过 36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三）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消防设计；合同签订且供应商确认资料齐全后的 50 个日历天内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在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做好开工筹备并安排施工人员进场；在装修施工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配合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在合同签订 90 个日历天内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意见书》及使用前所需的一切消防合格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或相应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四）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五）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六）具有类似消防设计及施工项目的相关业绩；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00，逾期恕不接收。

（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 1501。

四、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五、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10:00

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科技园A座1501会议室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科技园A座1501

邮编：510275

网址：<http://www.sysusp.com/>

联系人：柳嘉欣

联系电话：020-84115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一)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通知中所述项目。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三)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四)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需求说明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方联系解决。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

竞争性磋商通知中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通知采购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踏勘现场

(一) 本项目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请于2020年6月11日9点至17点与采购方联系后自行前往踏勘现场。采购方联系人：熊瑶，电话：020-84115118。供应商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采购方不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 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方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方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四)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保密承诺书

(3) 廉洁承诺书

(4)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相关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供应商资格声明、2017年1月1日起消防工程业绩情况汇总、非联合体响应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证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7) 根据需求文件编制的工作方案

(8) 供应商简介及其它证明供应商实力的资料

(五)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六)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 报价中应已包括服务需纳全部规定税项。

(七) 其它费用处理

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须的费用也需进行说明。

(八)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九)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表格要求填写。

(十)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通知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方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方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 采购方将通知组织磋商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由采购方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二）磋商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小组成员总数应达到5人及以上，设组长1名，并邀请中山大学校内外有关专家参与磋商，且专家人数应不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1/2，采购方主责部门人员不得担任小组成员，采购方人员亦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方说明情况。

(五)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七)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出 2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通过竞争性磋商会议,按照综合评分高低决定成交供应商,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成交结果。

(二)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根据采购方整体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在装修进场前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提交成交价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退还申请且经采购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日历天内返还,不计利息。

(四)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可

选择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成交，或重新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消防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园区配套空间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及配套施工项目

甲方: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工程概况
- 2.合同工期
- 3.质量标准
- 4.合同价款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 6.词语含义
- 7.乙方承诺
- 8.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二、双方责任
- 三、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五、材料设备供应
- 六、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七、工程检查和验收
- 八、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
- 十、工程款支付
-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
- 十二、违约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及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五、其他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园区配套空间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及配套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

1.3 工程内容：负责完成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二次消防改造，包括二次装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消防申报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施工、消防检测及验收、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意见书》。以上描述的工程内容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1.4 承包范围：总价包干，具体承包范围以磋商文件、答疑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

1.5.1 包设计、包审图、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

1.5.2 不允许转包、分包。

2.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消防设计；合同签订且乙方确认资料齐全后的 50 个日历天内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在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做好开工筹备并安排施工人员进场；在装修施工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配合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在合同签订 90 个日历天内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书》及使用前所需的一切消防合格证明文件。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进行消防设计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组成:

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4.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由甲方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4.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提交的工程款发票信息与此账户信息不一致, 乙方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并视《开户许可证》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4.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61805877C

地址、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蒲园区 628 号中大科技综合楼 A 座 1501、1502 室 020-8411599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01430046052500026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 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汇款过程中, 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因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 条一致。

6.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的定义相同。

7.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变更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用户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结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和释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监理人：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5 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以下或称“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根据本合同约定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6 乙方现场管理代表（以下或称“乙方代表”）：指乙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在本合同中指乙方现场项目经理。

1.7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人员。

1.8 措施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9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10 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11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2 天（或称“日历天”）：除特别说明外，指包括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自然日。

1.13 缺陷责任期：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甲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以上”、“以下”、“不少于”、“不多于”均包括本数，“超过”、“高于”、“低于”、“少于”、“多于”均不包括本数；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15 其他 _____。（根据不同工程实际需要增加）

2.合同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协议书。

2.1.2 成交通知书。

2.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2.1.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本合同附件。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1.7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2.1.8 磋商文件及附件（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条款除外。

2.2 处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发生冲突的，应以签署/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约定】解决。

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双方责任

3.甲方代表

3.1 甲方应负责委派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2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更换现场管理代表，但应提前 1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

3.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现场项目经理，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但涉及承包范围、工程设计变更或工期变动的，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3.4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委托监理

4.1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监理。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在本合同

专用条款中明确。

4.2 非经甲方同意，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也无权赋予乙方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

5.甲方主要工作

5.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在乙方进场前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5.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5.3 为乙方办理《装修入场开工许可证》和乙方工人办理《装修工人出入证》。装修工人凭证进出大楼，无证不得进出大楼。

5.4 为乙方办理消防审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审批和许可提供必要的配合。

5.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5.6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5.7 甲方未能依约完成以上工作，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约定承担责任】。

6.乙方施工人员

6.1 主要管理人员

6.1.1 乙方应负责委派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1.2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程管理人员具备施工所需的资质、与乙方存在真实合法的劳动关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委派的人员进行核查。

6.1.3 乙方如需更换上述任何工程管理人员，需提前 3 个日历天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每个岗位工程管理人员只能更换 1 次。

6.2 乙方应保证与其委派至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包括上述主要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报酬。

6.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责任。

7.乙方主要工作

7.1 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根据甲方整体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在装修进场前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7.2 在签订合同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消防设计，提交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书、喷淋平面图、烟感平面图、灭火器及防毒面具平面图、应急照明平面图以及主要消防设备等消防备案及施工所需要的资料。

7.3 在签订合同后合同签订且乙方确认资料齐全后的 50 个日历天内取得《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7.4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7.5 每周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周一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周进度报告和修订计划各一式两份。每周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7.5.1 关于施工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7.5.2 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名称以及进入现场、验收和使用情况。

7.5.3 安全施工情况说明。

7.5.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7.6 在开工前，乙方需将现场管理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和施工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彩色大一寸免冠照 2 张）报甲方备案，并在甲方物业服务中心办理《装修工人出入证》和《装修入场开工许可证》，工本费标准 10 元/证。

7.7 乙方有义务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消防审批和许可，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核申报及消防验收审核申报，需向政府各类主管部门申请消防报验（或验收备案）的，在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完成报验（或验收备案）工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报验（或验收备案）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乙方不得另行主张。

7.8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甲方要求报送有关的书面材料，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

7.9 乙方应依法为所有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

7.10 乙方对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须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7.10.1 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按工程和安全需要做好人身安全、施工围蔽、危险提示等防护措施。

7.10.2 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意识，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及教育，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时，须在施工前向甲方及物业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操作人员的《焊工资格证》，经审批后方可施工。

7.10.3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施工及装修管理规定，施工设施、机具、材料等堆放整齐，及时做好余泥清运等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清场。

7.10.4 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和施工作业时间等有关规定，不影响甲方园

区企业的正常办公，保障在园人员的人身安全。

7.11 凡发生施工质量、安全等事故，需及时报告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7.12 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7.12.1 依法和按甲方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公共设施不受损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设备管线等造成影响的，应在约定的动工日前3个日历天进行评估并制定保护方案。保护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审核通过的保护方案。

7.12.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和开挖道路。

7.12.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搭建临时设施。

7.12.4 自行在园区外解决施工人员食宿。

7.13 乙方负责将水电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接驳费用。

7.14 从进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的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及工程阶段性成品、成品。

7.15 乙方需按时依约参加竣工验收及结算。

7.16 依约承担缺陷责任义务、保修义务。

乙方未能依约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日历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8.2 乙方缴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以银行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8.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足额、合法及有效，如甲方依法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后3个日历天内补足至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8.5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退还申请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工期

9. 工期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消防设计。

9.2 合同签订且乙方确认资料齐全后的 50 个日历天内取得《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9.3 取得《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开工确认单》（附件 1），报监理公司、甲方审核，监理公司、甲方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审核，监理公司、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按时开工。

9.4 乙方应保证在上述应提交工程开工确认单前，下述开工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同意开工：

9.4.1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已经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并到达施工现场。

9.4.2 乙方已经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和施工现场勘察，已经编制施工围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并已经在醒目位置悬挂施工现场工程标识牌。

9.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已经甲方确认同意，并已经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4.4 乙方已经办理完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审批和许可。

9.4.5 乙方已经完成其他依法及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在开工前完成的工作。

9.5 因乙方原因，未能依约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工期顺延

10.1 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导致工期延误事件确实发生的证明材料、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导致延误的具体时长。监理公司在 3 个日历天内对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后转交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日历天内审核确认，甲方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予补偿。如乙方未能依约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和要求索赔的权利。

10.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工期延误情况及补救情况。如造成完工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出补救措施，经甲方批准后执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未能依约提出及执行补救措施的，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

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和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等。乙方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和额外费用的，均由甲方承担。暂停施工系因甲方原因导致，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12.质量标准

12.1 设计质量标准

12.1.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2.1.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级、省、市现行相关建筑技术设计规范与规程（以孰严格者为准）。

12.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8 年。

12.1.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1.5 乙方在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文件给甲方时，应同时将其电子文件给甲方，以便甲方做好该项目的文件管理工作。

12.2 工程质量标准

12.2.1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2.2.2 经检查或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或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或代表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五、材料设备供应

13.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13.1 工程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相关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3.2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需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要求方可使用。乙方应在材

料使用前3个日历天，提交相关材料，申请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验收确认。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应在2个日历天内验收确认。

13.2.1 工程主要材料必须符合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要求。乙方选定材料后，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变换（甲方要求变更或同意变更的除外）；若乙方所选厂家或品牌的材料无货，则可改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其它厂家或品牌的同等材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若乙方投标时选用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之外的厂家或品牌且甲方认可的，在该材料采购前，乙方还需报监理、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推荐品牌中选择其中一种要求乙方采购，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13.2.2 开工前3个日历天，乙方应提供主要材料的样品，供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使用。

13.2.3 工程使用的材料，须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材料需具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材料送达现场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单、合格证，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在开工前3个日历天移交甲方。

13.2.4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凡属于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相关规定采购并需优先采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乙方必须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节能证书编号并将相关资料在开工前3个日历天移交于甲方。

13.2.5 工程使用的喷淋头、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消火栓箱/消火栓、电线电缆、消防排烟风机、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声光报警器/消防警铃、灭火器、镀锌水管(消防喷淋钢管)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乙方应在开工前3个日历天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

13.2.6 如需经过检验/测试才能使用的材料，乙方应在申请甲方验收前提前进行检验/测试，检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13.2.7 材料变更：

(1) 施工中乙方如需对材料进行替换，应取得甲方及监理公司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文件、答疑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档次等进行变更。

(2) 变更手续如下：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选用的材料，甲方认为需要变更时可在拟使用前3个日历天与监理工程师、乙方共同重新选定；如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在拟使用前10个日历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才能变更。

(3) 变更后材料也需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4) 变更后的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已有的主材价格按响应文件确定，响应文件没有的主材价格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5 条】的约定予以确定，并在结算时多退少补。

13.2.8 甲方有权审定材料的品牌、档次、规格、型号及价格等。

13.3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可以进行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复验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13.4 材料设备的检验/测试、验收报告及样品等，乙方均应留存并作为工程档案的组成部分移交甲方。

13.5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6 乙方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乙方拒绝或怠于配置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配置。因配置设施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六、施工与设计变更

14. 施工与设计变更

14.1 任何工程变更必须在变更工程拟动工前 2 个日历天经监理公司、甲方审批同意并按甲方同意的方案实施。所有工程变更书面资料（包括记载了变更的具体项目、变更的具体工程量及具体计价方式的工程变更签证等材料），必须于相应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监理公司盖章确认，否则，就增加部分的价款，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不予结算和不予支付，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均须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审核、盖章，且必须有甲方盖章方可生效，否则不能作为本合同双方结算的凭据。

14.2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以及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引起的其他变更，乙方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3 甲方保留修改工程材料数量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为了更好地控制投资，若变更后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或厂商价格，下同）高于变更前的材料价格，甲方有权对材料品牌及价格重新进行确定；若变更后材料价格低于变更前材料价格，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相应款项。

七、工程检查和验收

15. 工程检查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设计及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

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改。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次检查检验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按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改。

16.工程验收

16.1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6.1.1 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16.1.2 已按照合同约定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16.1.3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16.1.4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6.2 在工程已具备上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申请监理公司初验。监理公司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公司要求限期整改；监理公司初验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附件3），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后的7个日历天内在《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上提出验收意见并盖章。甲方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否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工程，并依约申请进行工程结算。

16.3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未依约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6.4 甲方未能及时参与验收的，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需在30个日历天内向监理公司提交完整、真实、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含城建档案、竣工图等，并提交结算书。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预计验收日前2个日历天通知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监理单位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8.工程整改及工程质量争议

18.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1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任何一方有权申请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相关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的，相关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工期予以顺延。

八、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9.缺陷责任

19.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9.2 缺陷责任期

19.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9.2.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9.2.3 因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甲方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且甲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9.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确认。

19.3 质量保证金

19.3.1 工程已竣工结算，且甲方已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条】约定退还履约保证

金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19.3.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20.质量保修

20.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20.3 工程保修期限：按本合同附件 2《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在《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附件 3）上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如工程依法需经过有关政府验收的，则以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含消防主管部门）出具之日为准。

20.4 属于保修范围且在保修期限内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日历天内派人到达施工现场维修，在 2 个日历天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件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该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 24 小时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5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附件 3）时，应当向甲方出具乙方已经盖章确认的《中山大学科技园质量保修书》（附件 2），《中山大学科技园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签署《中山大学科技园质量保修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但甲方未签署《中山大学科技园质量保修书》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包括《中山大学科技园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

21.工程价款

请见本合同协议书约定。

22.工程结算申请及审核程序

2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依约向监理公司提交完整、真实、

准确、合格的结算书。监理公司在收到结算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审核并将结算书随同审核意见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监理公司提交材料后 45 个日历天内审核，并将结果告知乙方。

22.2 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应包括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单价及其计算依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人参加结算及补充提供相关结算资料。

22.3 乙方未依约申请和参与结算，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依约结算的，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4 如果乙方认为结算审核结果有误，应在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后的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监理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报告甲方，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可对结算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认为复核结果仍有误的，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约定】解决。

22.5 审核结果无误的，乙方应在结算书上盖章确认。

23.工程结算要求

23.1 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变更金额。

23.2 无论响应报价是否列明，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周边环境的原状恢复费、保险费、二次运输、现场保护、施工现场场内材料、余泥等运输（含场内垂直运输、余泥外运）、周边绿化恢复费等以及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实施的工序所引起的费用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乙方不得另行主张。

23.3 乙方报送结算书记载的结算金额必须准确，如乙方报送结算书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核减额超过乙方报送结算书记载的结算金额的 5%的，则结算审核费用（全额）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3.5 不同工程的具体结算要求

根据工程招标方式及计价方式的不同，具体结算要求请见专用条款约定。

十、工程款支付

24.工程款支付

24.1 工程进度款

24.1.1 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30%的进度款；当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意见书》，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65%的进度款。

24.1.2 甲方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查）备案文件/截图、对应金额发票、乙方已经依约缴纳履约保证金且足额、合法、有效的证明等资料。如工程已完工，申请进度款时可用竣工验收报告代替履约保证金证明。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审核无误并批准后，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24.1.3 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申请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24.2 工程结算款

24.2.1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2.3 工程已经按甲方要求移交，且工程结算价经监理公司、甲方初审及审计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一并提交相关发票（该发票金额应为所有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工程质保金支付转账凭证、《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附件 3）等报账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 30 个日历天内审核无误并批准后，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结算款。

24.3 工程质量保证金

24.3.1 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依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依法依约扣除相应金额后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无息支付乙方。

24.3.2 乙方逾期不提出退款申请，且甲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条约定】发出催告通知后 3 个月内仍不申请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及科技园管理制度处理该笔款项。

24.4 工程质量保修金

24.4.1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乙方依约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依法依约扣除相应金额后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余额无息支付乙方。

24.4.2 乙方逾期不提出退款申请，且甲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条约定】发出催告通知后 3 个月内仍不申请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及科技园管理制度处理该笔款项。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

25. 知识产权

25.1 本工程相应的图纸、资料，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5.2 乙方承诺其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曾也不会侵犯任何甲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的一切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6. 保密

任一方均应对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和明确需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相关秘密被公开之时止，同时保证其职员、服务机构等接触或知悉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机构和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27.乙方的违约责任

27.1 工程质量相关责任

27.1.1 人员不到位：如经查实，乙方工程项目经理未按要求驻场的，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付乙方 1000 元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工程项目施工员、技术员未按要求驻场，甲方有权按照 500 元/天/人/次的标准扣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任一人员连续超过 2 天或 1 个月内累计 3 次不能依约驻场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限期更换其他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施工员或技术员。

27.1.2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5%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乙方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认可，因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乙方需全部承担；乙方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工艺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国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或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使用的施工机械、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

（2）用材不合格：未能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档次、规格和标准采购和使用材料，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关于“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相关约定的。

（3）施工不合规：不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擅作主张”等现象的。

（4）擅自转包、分包的。

（5）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乙方未能保护施工现场，导致施工现场发生损坏的。

（6）质量不合格：经检查或验收，工程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7.2 工期责任

27.2.1 总工期：乙方必须确保工程按约定工期完工，若延误工期，每延期 1 天，乙方应按照以下情形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27.2.2 迟延完成乙方相关工作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至 7.7 条及第 7.12 条】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如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某项工作超过 15 个日历天仍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7.3 迟延结算和申请支付责任

27.3.1 乙方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或按甲方要求参与结算、补充提供相关结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的标准扣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自行办理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核对意见后，未在 15 个日历天内确认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甲方可直接自行办理结算，乙方需认可甲方依约自行结算的结果。

27.3.2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申请支付任一期款项，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能在限期内依约申请支付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的权利。

27.4 保修责任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或甲方指示的第三方支付。

27.5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7.5.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更换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应在甲方要求限期内改正，且每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1% 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依约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依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但安全员未依约驻场的，每缺席一天，甲方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累计缺席 10 个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7.5.2 乙方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和“装修人员出入证”的，甲方有权按照 100 元/人/次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的，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7.5.3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有以下情况之一，每出现 1 次，甲方有权按照 500 元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1) 相关人员无证施工的，如无电工证人员负责用电施工的。
- (2) 不按操作规范用水、用电、用火或其他危险性物质的。
- (4) 施工区域没有按规定采取封闭隔离围蔽措施的。
- (5) 施工现场没有按消防规定配备适用有效消防器材的。
- (6) 甲方场所工作或未经批准容许非值班人员在工地、甲方场所留宿的。
- (7) 放任员工违反工地、甲方场所管理规定的。

(8) 强迫或放任施工人员违章施工的。

(9) 未经批准将危险品带入工地、甲方场所或违反危险品存放、使用规定存放、使用的。

(10) 材料、设备存放堵塞消防通道的。

(11) 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不严，发现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12) 发现火种或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工地财产及造成人员伤害物质的。

27.5.4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有以下情况之一，每出现 1 次，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 挪用、破坏工地、甲方场所的设施、设备、材料、消防器材的。

(2) 盗窃工地、甲方场所或他人财物的。

(3) 在工地、甲方场所打架、斗殴、闹事、赌博的。

(4) 在工地、甲方场所内生火煮食的。

(5) 在工地、甲方场所内随处丢危险品的。

(6) 在施工现场吸烟，或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工地财产及造成人员伤害行为的。

27.5.5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或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7.5.6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出现 3 次以上本合同约定的违反安全管理行为，或造成人员伤亡或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或对甲方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7.5.7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切财产、人员伤亡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7.6 破坏园区环境责任

27.6.1 工程施工应保护原有设备、设施等，对于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损坏的，须由乙方负责在限期内完成修复，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如无法如期修复至原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 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7.6.2 乙方需在甲方园区内开挖路面的，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报批擅自开挖的，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恢复原状，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每次发生未经报批擅自开挖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5% 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7.6.3 未按甲方要求定期、依约进行建筑垃圾和余泥清理和外运的，甲方有权按照

每次 1000 元的标准扣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

27.6.4 未按政府部门、甲方要求的施工时间和要求进行施工，造成噪音、粉尘等污染或引起投诉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1000 元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乙方需承担因此导致的遭受罚款等责任。

27.6.5 乙方未依约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改正所需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5%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7.6.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山大学科技园装修管理规定》(附件 4)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如有违反，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改正所需费用，并每次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5%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7.7 其他责任

27.7.1 如乙方拖欠本工程施工人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代为支付，乙方必须认可。如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7.7.2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7.7.3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无需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7.8 关于乙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27.8.1 就乙方应付甲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甲方依约有权扣除的工程款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及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7.8.2 对存在【通用条款第 27 条】情形的乙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程度，将其列入一般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曝光公示，对于不良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采购活动。

28.甲方的违约责任

28.1 迟延完成甲方相关工作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如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迟延验收责任

工程达到隐蔽工程、中间部位或竣工验收相应验收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组织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需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并支付。

28.3 逾期结算、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并支付：

28.3.1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且乙方依约申请结算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审核结算。

28.3.2 在达到相应付款条件且乙方依约申请支付后，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28.4 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的，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及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9.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事件

29.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1) 战争。
- (2) 空中飞行物坠落。
- (3) 非因双方任一方责任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严重火灾等。
- (4) 50年一遇的洪水。
- (5) 里氏5.0级及以上的地震。
- (6) 10级及以上的台风。
- (7)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无法施工的事件（经监理公司、甲方审批同意）。

29.1.2 考虑到甲方的特殊性质，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府部门及中山大学涉及甲方、本工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管理、工程招投标等）在本合同工程成交后发生变更，也视为不可抗力。

29.2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29.2.1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的发生，对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对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面(1)、(3)和(4)条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其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损失。

29.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当不可抗力事件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29.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0.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30.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0.2 一方依约解除本合同。

31.合同的终止

31.1 本合同终止情形

31.1.1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31.1.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工程结算、保修、知识产权、保密、违约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31.2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31.2.1 本合同终止的，工程和乙方已经购买的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在 5 个日历天内：

(1) 将所有人员、设备等撤出施工场地。

(2) 向甲方交付工程和已经购买的材料。

(3) 如甲方已支付工程款超过乙方已完工工程量的，乙方并应返还超过部分全部款项。

31.2.2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终止的，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通报甲方招投标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本合同因甲方违约而终止的，甲方需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乙方

已完工工程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33. 通知

33.1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按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通讯信息送至或发至对方。

33.2 任一方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新通讯信息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34. 其他

34.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适用成为或者被宣告为非法、无效或者不具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完全有效。双方进一步同意将以合法、具有执行力的条款代替上述无效或不具执行力的条款，而且该等条款应在可能的程度内实现上述无效或不具执行力条款的订立目的。

3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的具体组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4.3 其他。如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结束）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甲方代表

1.1 甲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图纸的变更，负责工程量的签证、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 委托监理

2.1 甲方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甲方在确定监理公司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后，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3.乙方施工人员

3.1 乙方委派工程主要管理人员：

3.1.1 委派 为现场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号 ，具有 资质，在合同工期内开工、关键工序、验收及甲方要求到场时必须驻场，每次驻场需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书面签到；项目经理同时负责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3个（包括本工程）。

3.1.2 委派 为现场施工员，身份证件号 ，具有 资质，施工期间需全程在场，需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签到；同时负责的甲方在建工程不得超过2个（包括本工程）且不允许负责除甲方工程以外的其他在建工程。

3.1.3 委派 为现场技术员，身份证件号 ，具有 资质，全程在场，需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签到；同时负责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2个（包括本工程）且不允许负责除甲方工程以外的其他在建工程。

3.1.4 委派 为 专职现场安全员 兼职安全员，身份证件号 ，具有 资质，全程在场，需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签到，同时负责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2个（包括本工程）且不允许负责除甲方工程以外的其他在建工程。（其中合同总价200万元及以上的，需配置专职安全员；合同总价200万元以下的，可配备兼职安全员）。

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如因请假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前一天（紧急情况下需提前4小时）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报告，连续超过2天或1个月内累计3次不能依约驻场（单次驻场时间不足本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该次未驻场）的，乙方需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更换人员。

4.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总价的10%，取整到千位数）。

5.缺陷责任

5.1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缺陷责任期约定为 月。

6.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开工确认单》

附件 1：《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

附件 3：《中山大学科技园装修管理规定》

（第三部分结束）

第四章 需求说明

一、概述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建筑面积约 1635 平方米，楼层内部原有的装修已经进行拆除，目前消防水池位于大楼 16 楼(顶楼)，原有消防管路均有留存，改造后的空间拟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设施服务，举办活动及采购方自身办公需要。

二、工程范围

1.消防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相关消防设计规范、依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方提供的部分图纸等资料，对本项目开展消防设计。消防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直至满足采购方所需的所有的设计任务；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设计说明书、喷淋平面图、烟感平面图、灭火器及防毒面具平面图、应急照明平面图以及主要消防设备、消防产品及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表等。由于本工程属于改造工程，现有消防管路需要调整的，非必要拆改的，保留使用，本工程的消防控制室设置在原大楼的消防控制室内。

注：施工图预算需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要求：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指定的施工范围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成交报价。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图纸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人员对采购方提供的图纸进行会审，及时向采购方反馈，对审图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修改建议，直至审图合格达到消防报建的要求。

3.消防报建（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建筑法》、《消防法》、《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海珠区其他建筑工程消防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

4.消防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4.1 需参加采购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需在施工前拟定施工方

案和进度计划，并提交给采购方审核通过。

4.2 需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照采购方施工进度安排，配合采购方对施工主材进行选择、确认和封样的工作。

4.3 核对现场施工后的效果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如符合图纸要求，但未达到效果要求的，应及时修改图纸，对现场进行调整。

4.4 施工过程需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说明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5 需进行施工期间的现场配合，协调处理与土建、设备安装等其他施工方的有关问题；与大楼现有消防维保单位进行对接，确保本项目的消防设施设备与大楼现有的消防系统保持联动。

4.6 需按时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7 需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采购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4.8 施工中未经采购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9 消防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消防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工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消防工程进行验收；消防工程验收后二周内，需提交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

6.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海珠区其他建筑工程消防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7.工程维保（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承担维保服务。

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现场踏勘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三、物资及品牌要求

1. 供应商可按采购方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品牌报价。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所选品牌或不低于响应文件所选品牌档次选择，并报采购方审核同意。选择高档次品牌的，采购方不补差价。

2. 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不在采购方推荐范围内的，均应提供样板并报采购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同类型设备或材料宜选用同一品牌或生产厂家。

3. 防火玻璃须为隔热型防火玻璃，耐火性能为 A 类，结构为复合防火玻璃，耐火极限不得少于 1.5 小时，耐火性能要求：耐火隔热性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且耐火完整性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	备注
1	喷淋头	陕西坚瑞/天广消防/浙江恒安	
2	应急照明灯	三雄极光/广州九佛/广州环球	
3	疏散指示灯	泛海三江/营口天成/深圳泰和	
4	消火栓箱/消火栓	陕西坚瑞/天广消防/浙江恒安	
5	电线电缆	广州南洋/广东南缆/广州珠江	
6	消防排烟风机	广东绿岛风/广东科风/广州圣南	
7	火灾探测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	手动报警器/声光报警器/消防警铃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	灭火器	陕西坚瑞/天广消防/浙江恒安	
10	镀锌水管 (消防喷淋钢管)	广州珠江管业/富力通管业/添龙钢管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评分因素包括价格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50	50	100

1.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50	<p>最终报价结束后，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50。</p> <p>备注：</p> <p>1.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2.为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避免恶性竞争，低于本项目最高预算80%的报价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为无效报价。</p> <p>3.高于本项目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2.技术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	15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方需求，制定项目设计、施工技术方案。</p> <p>1.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无遗漏事项得8分；每缺少1项，扣2分；</p> <p>2.能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现状对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对消防改造系统的安装和系统调试具有明确说明，能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优得6-7分；针对性一般、说明一般、操作性一般为中得3-5分；不具备针对性、没有说明或说明不清楚、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p>
	5	<p>对供应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1.措施周全、可靠得5分；</p> <p>2.措施一般，得3分；</p>

		3. 措施不到位或不可行，得 0 分。
工期保障计划	10	<p>项目设计、报审（含图纸审查）、施工、验收及备案等工期计划合理；充分考虑各方及内部各工种之间的配合，保障按期完工交付。</p> <p>1. 工期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 8-10 分；</p> <p>2. 工期计划一般，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得 5-7 分；</p> <p>3. 工期计划不合理，得 0 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p>对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分。</p> <p>1.符合采购方管理办法要求，措施周全、可靠，得 3 分；</p> <p>2.基本符合采购方管理办法要求，措施一般，得 2 分；</p> <p>3.不符合采购方管理办法要求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业绩	5	<p>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工程（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消防工程），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p> <p>注：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造价和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为准。如上诉文件不能证明，请提交图纸、或结算报告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4	<p>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 2 个或 2 个以上且单个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或以上的消防类系统工程。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造价和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为准。如上诉文件不能证明，请提交图纸、或结算报告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项目团队	5	<p>1.项目的人员配置须合理，具有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2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施工负责人、技术员都具有工程类中级或</p>

		<p>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质检员具有质量检查员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拟派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和近半年及以上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p>
	<p>响应文件质量</p>	<p>3</p> <p>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质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是否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规范、内容完整清晰，得3分； 2. 文件规范，内容较完整，得2分； 3. 文件欠规范，内容不完整。得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1）
- 二、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 三、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及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
 -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自附）
 - 2.相关资质证书（自附）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附）
 - 4.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5）
 - 5.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6）
 - 6.2017 年 1 月 1 日起消防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自附）
 - 7.非联合体响应声明（自附）
 - 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自附）
- 五、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证件（自附）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
- 七、根据需求文件编制工作方案（自附）
- 八、供应商简介及其它证明供应商实力的资料（自附）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园区配套空间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及配套施工及配套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
- 7.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致：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就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园区配套空间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及配套施工项目，我单位在此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单位（含本单位员工，下同）不得将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答疑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其他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知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可能给采购人或与标的企业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如果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本单位的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和限制今后有关项目的磋商、投标资格），有权直接就本承诺函项下的争议，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致：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参与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磋商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主要有：

(1) 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 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如获中标，将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5.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6.自觉接受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竞争性磋商响应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 磋商的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6	具有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加盖公章)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磋商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园区配套空间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及配套施工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5)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6) 最近损失表 (到年月日为止)。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 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至：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园区配套空间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及配套施工项目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各项条款要求，我单位愿为贵方做好上述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经综合考虑决定，服务费收取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含税报价（人民币元）
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园区 配套空间改造工程--消防设计 及配套施工项目	1 项	小写： 大写： RMB

分项报价表

响应明细报价表（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税金					
总计	小写：	RMB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上表列明本项目总报价的具体价格组成。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提供的，应以“加配”“另配”“另提供”等字眼注明。

2. 防火玻璃请在“备注”栏注明品牌和具体型号。